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ST金果
股票代码	:	000722
收购人姓名	:	李 刚
住所	:	河南省舞钢市寺坡二街坊
通讯地址	:	舞钢市庙街乡冷沟西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人姓名	:	李保宇
住所	:	河南省舞钢市寺坡二街坊
通讯地址	:	舞钢市庙街乡冷沟西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人姓名	:	李 凯
住所	:	河南省舞钢市寺坡二街坊
通讯地址	:	舞钢市庙街乡冷沟西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 年 二 月二十五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李刚、李保宇和李凯三位自然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收购是由于收购人作为交易对手之一，参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而导致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构成，此方案实施尚须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该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行为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将导致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特别提示

1.2008年7月10日，金果实业、湘投控股、李刚、李凯、李保宇、中加矿业六方共同签署《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就金果实业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进行了初步约定。

2008年7月11日，金果实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08年7月21日，金果实业依法公告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和《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因市场变化等原因，各方同意对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做出相关调整，并由金果实业依照相关规定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2009年2月18日，各方重新签署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售出资产范围等内容做了调整。同日，金果实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重新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确定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于2009年2月25日公告。

2009年2月25日，各方签署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上市公司拟以李刚、李保宇和李凯为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购买特定对象合法拥有的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将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第一大股东——湘投控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出售，共同构成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两部分互为生效条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未获有权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则另一项不予实施。同日，金果实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刚、李保宇、李凯签订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总额及拟出售资产总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8］第53号第十一条的规定，该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总额及拟出售资产总额均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7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8］第53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4、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5、本次收购是由上市公司以收购人为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金果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3.2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6,393万股。李刚、李保宇和李凯以其拥有的中加矿业100%股权为对价认购上述新发行股份。根据北京六合出具的《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重组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005号），中加矿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5,780.1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5,777.25万元。

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售出资产转让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开元（相）评报字［2009］第006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据此，各方确定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为52,599万元，湘投控股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支付对价。

6.本次收购完成后，李刚、李保宇和李凯合计持有金果实业的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鉴于李刚与李保宇为夫妻关系，李刚与李凯为兄弟关系，收购人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35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李刚、李保宇和李凯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自然人（其中李刚与李保宇系夫妻关系；李刚与李凯系兄弟关系）
金果实业、*ST金果、上市公司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加矿业	指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山铁精粉	指	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中加矿业持有其73.67%的股权）
叶县中加	指	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加矿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湘投控股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中加钢铁	指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中加矿业主要客户之一）
双宏钢铁	指	舞钢双宏钢铁有限公司（中加矿业主要客户之一）
华宇物资	指	河南省舞钢市华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加钢铁的控股股东）
双合物资	指	舞钢双合物资销售有限公司（双宏钢铁的控股股东）
舞阳钢铁	指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加钢铁和双宏钢铁的销售客户）
舞钢意德	指	舞钢市意德工业物资有限公司（中加矿业原关联企业，已于2008年9月注销）
河南大有	指	河南大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加矿业关联企业）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李刚、李保宇、李凯发行股份购买三人持有的中加矿业100%的股权资产及向湘投控股出售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的交易行为
本次收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	收购人以其持有的中加矿业100%股权为对价，以3.25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6,393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重大资产出售	指	指上市公司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湘投控股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对价
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收购人持有的中加矿业100%股权，具体包括中加矿业全部资产及其持有的叶县中加100%的股权、经山铁精粉73.67%的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指上市公司拟出售给湘投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深天成	指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广东大华	指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六合	指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矿权评估机构、北京经纬	指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之一

姓名：李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4121XXX0224061X

住所：河南省舞钢市寺坡二街坊

通讯地址：舞钢市庙街乡冷沟西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0375-834666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收购人之二

姓名：李保宇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4121XXX0201054X

住所：河南省舞钢市寺坡二街坊

通讯地址：舞钢市庙街乡冷沟西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0375-8346666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收购人之三

姓名：李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4811XXX0505053X

住所：河南省舞钢市寺坡二街坊

通讯地址：舞钢市庙街乡冷沟西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0375-834688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收购人最近5年的职业经历

（一）收购人李刚先生最近5年的职业经历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的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5年6月至今	中加矿业	董事	铁矿开采、生产与销售	河南省舞钢市	持有其45%的股权
2006年6月至今	经山铁精粉	董事长	铁精矿粉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河南省舞钢市	持有其母公司中加矿业45%的股权
2008年5月至今	河南大有	董事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河南省郑州市	持有其25%股权
2002年5月至2008年7月	中加钢铁	董事长兼总经理	炼铁、铸造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	河南省舞钢市	不持有该公司股权，现已辞去全部职务
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	双宏钢铁	董事长兼总经理	炼铁、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河南省舞钢市	不持有该公司股权，现已辞去全部职务

（二）收购人李保宇女士最近5年的职业经历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的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5年6月至今	中加矿业	财务总监、董事	铁矿开采、生产与销售	河南省舞钢市	持有其35%的股权
2005年10月至今	叶县中加	监事	铁矿石加工及销售	河南省舞钢市	持有其母公司中加矿业35%的股权
2008年5月至今	河南大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河南省郑州市	持有其50%股权
1998年3月至2008年9月	舞钢意德	法定代表人	金属材料销售、废旧物资回收	河南省舞钢市	原持有其50%股权，公司已于2008年9月注销

（三）收购人李凯先生最近5年的职业经历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的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5年10月至今	叶县中加	执行董事	铁矿石加工及销售	河南省舞钢市	持有其母公司中加矿业20%的股权
2008年5月至今	河南大有	董事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河南省郑州市	持有其25%股权
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	双合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机电、五金、焦炭、矿物	河南省舞钢市	原持有其70%的股权，现已全部转让
1999年至今	舞钢市工商联合会	会长	——	——	——
2007年2月至今	河南省舞钢市政协	副主席	——	——	——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之内受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说明

最近五年之内，收购人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为从事铁矿采选业务的中加矿业，以及中加矿业控股的经山铁精粉和叶县中加两家子公司。此外，收购人还共同持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河南大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河南大有为中加矿业的关联企业。

上述企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

①李刚先生与李保宇女士为夫妻关系；李刚先生与李凯先生为兄弟关系。

②经山铁精粉其余26.33%股权的持有人为宏兴（香港）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为从事铁矿采选业务的中加矿业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加矿业成立于2004年03月0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李刚持有其45%股权，李保宇持有其35%股权，李凯持有其20%股权。经营范围：铁矿的开采、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中加矿业主营铁矿石采选业务，主要从事位于舞钢市境内的经山寺铁矿部分矿床的开采。中加矿业开采的原矿销售给子公司经山铁精粉，由后者加工成铁精粉后进行销售；伴随原矿生产开采出的部分氧化矿，则由中加矿业下属的选矿车间加工成铁精粉后进行销售。

2、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

经山铁精粉成立于2006年08月18日，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中加矿业持有其73.67%的股权，宏兴（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另外26.33%的股权。经营范围：铁精矿粉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不含采矿）。

经山铁精粉主要业务为铁精粉的加工与销售，公司生产所需铁矿石全部从中加矿业采购。

3、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叶县中加成立于2005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中加矿业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铁矿石加工及销售。

叶县中加的主营业务为铁精粉加工与销售。目前叶县中加与中加矿业合作开采经山寺铁矿位于叶县境内的部分矿床。双方协议约定：中加矿业提供相应矿区的采矿权；叶县中加提供资金、管理、机械设备等资源，并承担全部生产成本。作为合作开发的对价，叶县中加按照约定数额将开采出的部分铁矿石提供给中加矿业，剩余低品位铁矿石（主要为氧化矿）则由叶县中加享有，加工成铁精粉后对外销售。

（三）收购人所控制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为河南大有，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大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大有成立于2008年5月23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李保宇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李刚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李凯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运营，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尚处于筹办期，目前未正式开展业务。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收购人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

2008年7月3日，收购人共同签署《收购人关于收购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一致决定以所持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达到收购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

2008年7月3日，收购人共同签署《收购人关于同意转让暨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自愿放弃就拟转让的中加矿业股权依法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一）重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提升资产质量、化解退市风险

目前，金果实业由于连续业务亏损不佳、子公司持续经营亏损、财务费用大幅增加、长期投资不断减值等诸多原因导致持续经营困难。为此，金果实业希望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来彻底解决财务危机，走出经营困境，通过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来实现真正的可持续性发展。本次收购作为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为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铁矿采选业务资产，使金果实业变更为从事铁矿采选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更加清晰，发展战略更为明确。通过本次收购，金果实业能够获得丰富的铁矿资源储备与先进的铁矿采选加工能力。这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化解退市风险、维护市场稳定、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强化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根本利益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铁矿采选相关资产已在收购人控制下实际运营多年，经过前期的投入与建设，已经逐步进入成熟期，具备较强盈利能力。拟注入资产的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均高于上市公司原有指标。故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也将获得改善。

凭借已有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中加矿业已经具备了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作为河南省内铁矿采选龙头企业，中加矿业将通过参与整合省内其他铁矿资源、生产企业，谋求跨越性发展。目前，中加矿业已将原有100万吨/年的生产规模顺利扩产为300万吨/年，并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共同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加矿业2009年的净利润为9,883.18万元，2010年的净利润为12,977.06万元，2011年的净利润为12,911.11万元。如中加矿业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数据，其差额部分由收购人在中加矿业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向金果实业补足（2010年、2011年净利润的计算不包含收购人以现金补足的前一年度利润差额部分）。盈利预测承诺以及稳定、持续的业绩增长，能够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中加矿业竞争力，支持区域经济和谐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所拥有的铁矿采选业务资产将实现借壳上市，从而获得资本市场对其持续增长的有效支持。本次收购将促进中加矿业内部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帮助建立起完备的现代企业制度与产权制度，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提高对外知名度与企业形象。从而实现将企业原有优势与资本市场优势的有效结合，促进产业资本的跨越式发展，最终提升中加矿业的持续竞争力。

中加矿业现已是河南省内最大的铁矿石采选企业之一，子公司经山铁精粉则是省内最大的铁精粉加工制造企业。丰富的资源储备、强大的采选能力，使得收购人所拥有的铁矿采选业务资产，与下游客户舞阳钢铁自然形成极为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而作为我国特别、军用钢生产的龙头企业——舞阳钢铁的稳步发展，更为中加矿业未来的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中加矿业希冀以此次上市为契机，依托省内钢铁企业的稳定销售渠道，契合河南省钢铁产业的发展政策，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资源配置优势，实现多方共赢，支持区域经济的和谐发展。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的维持、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除本次拟以相关资产认购金果实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外，尚无其他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权益的计划，亦没有处置已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任何安排。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2008年7月10日，金果实业、湘投控股、李刚、李凯、李保宇、中加矿业六方共同签署《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就金果实业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进行了初步约定。

2008年7月11日，金果实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08年7月21日，金果实业依法公告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和《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因市场变化等原因，各方同意对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做出相关调整，并由金果实业依照相关规定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2009年2月18日，各方重新签署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售出资产范围等内容做了调整。同日，金果实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重新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确定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于2009年2月25日公告。

2009年2月25日，各方签署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上市公司拟以李刚、李保宇和李凯为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购买特定对象合法拥有的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将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第一大股东——湘投控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出售，共同构成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两部分互为生效条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未获得有权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则另一项不予实施。同日，金果实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刚、李保宇、李凯签订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须履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人以资产认购金果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尚须提交金果实业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人以资产认购金果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尚须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人以资产认购金果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收购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豁免收购义务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金果实业的股份。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李刚将持有金果实业11,877万股，占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后总股本的22.32%，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李保宇将持有金果实业9,237万股，占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后总股本的17.36%；收购人李凯将持有金果实业5,279万股，占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后总股本的9.92%。收购人合计持有金果实业26,393万股，占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后总股本的49.61%。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收购前		收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刚	--	--	118,770,000	22.32%
李保宇	--	--	92,370,000	17.36%
李凯	--	--	52,790,000	9.92%
合 计	--	--	263,930,000	49.61%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方案

本次收购的基本方案为：收购人以其合法拥有的中加矿业100%股权为对价，认购金果实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收购由上市公司以收购人为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是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重大资产重组还包括重大资产出售部分，金果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与重大资产出售行为，两部分互为生效条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则另一项不予实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金果实业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3.25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26,393万股票，以购买收购人所拥有的中加矿业100%的股权。根据北京六合出具的《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重组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005号），中加矿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5,780.1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以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5,777.25万元。

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售出资产转让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开元（相）评报字［2009］第006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据此，各方确定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为52,599万元，湘投控股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支付对价。

本次收购行为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三、本次收购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一）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李刚；丁方：李凯；戊方：李保宇

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单独称“一方”，合并称“各方”。

2.资产出售

①各方确认，售出资产的范围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相）评报字［2009］第006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已载的金果实业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责任或损失，均由湘投控股承担。

②金果实业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售出资产转让给湘投控股，湘投控股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售出资产。

③湘投控股确认，其已充分知悉售出资产可能存在在法律权利、市场价值、使用性能等各方面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各种缺陷或者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售出资产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市场价值发生波动、无法投入正常使用等情况（以下称“售出资产瑕疵”）。湘投控股不会由于售出资产瑕疵而要求金果实业在本协议项下承担法律责任，亦不会由于售出资产瑕疵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在存在售出资产瑕疵的情况下，湘投控股将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④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开元（相）评报字［2009］第006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据此，各方确定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为52,599万元。

⑤湘投控股应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售出资产的转让款付至金果实业指定的帐户。

⑥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债权处理：

协议生效后，金果实业应向其全部债务人发出债权已转移给湘投控股的书面通知。

债务处理：

①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金果实业应取得其全部银行债权人出具的同意金果实业将相对应的银行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同意函。

②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金果实业应取得其除银行债权人以外的其他债权人出具的同意金果实业将相对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同意函。

③如金果实业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湘投控股同意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保证不致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④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过渡期内及协议生效日之后，若金果实业发生或遭受与售出资产、与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相关的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湘投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及承担。

⑦售出资产的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自售出资产交割日起，售出资产及与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金果实业名下）都转由湘投控股享有及承担，任何与售出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均由湘投控股承担，金果实业对售出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任何第三方于售出资产交割日之前或之后向金果实业提出的与售出资产有关的任何请求或要求，均由湘投控股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金果实业受损失或费用支出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湘投控股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

在售出资产交割日当日或者交割日后60天内，金果实业须完成以下行为：

①对于售出资产中的实物资产，金果实业应向湘投控股实际交付（或促使占有该资产的第三方向湘投控股交付）该等资产；

②对于售出资产中依法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事项，金果实业应当根据湘投控股的要求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办理有关产权转移手续；

③对于售出资产中涉及的应当由金果实业向金果实业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合同权利和义务，金果实业应确保合同其他方对该等合同权利和义务之转让出具书面同意文件。

⑧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本协议生效日之后，除金果实业新的控股股东愿意继续聘用的原金果实业员工外，与售出资产有关的金果实业全部员工（包括金果实业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参股公司及其他有关企业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以及与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下岗职工）,涉及到与金果实业全部员工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等所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不再由金果实业安置和承担，湘投控股负责按照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安置方案妥善处理因金果实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导致的人员安排事宜。

3.股份发行

丙方、丁方、戊方以其各自所持中加矿业的全部股权认购金果实业本次为购买购入资产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股票面值：1.00元股；

③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金果实业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3.25元。如金果实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④发行数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及根据购买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金果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6,393万股，其中丙方认购11,877万股，丁方认购5,279万股，戊方认购9,237万股；

⑤锁定期：丙方、丁方、戊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金果实业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⑥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及交割

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丁方、戊方应协助中加矿业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中加矿业100%股权过户至金果实业名下。自中加矿业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金果实业即成为中加矿业100%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购入资产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中加矿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金果实业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手续完成之后，金果实业应负责完成本次向丙方、丁方、戊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有关手续，并依据交易所的规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进展情况，丙方、丁方、戊方应提供协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金果实业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修改章程、选举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由丙方、丁方、戊方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等事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有关手续。

5.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中加矿业100%的股权，不涉及与购入资产有关的员工安置事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加矿业作为独立的合法法人继续存在，其原有人员与中加矿业的劳动、社保关系仍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6.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与购入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加矿业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中加矿业独自享有和承担。

7.业绩承诺

（下转D22版）

证券简称：*ST 金果 证券代码：000722 公告编号：2009-011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2月25日在湖南长沙金源大酒店1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邓平民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刚、李保宇、李凯签订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军民、罗丽娜、周世明、彭亚文均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朱开悉、王志达和郁文贤认为：上述交易合同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的，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通过上述交易将改变了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军民、罗丽娜、周世明、彭亚文均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